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文件全部內容或內容的任何部分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管轄區內征集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存在違反適用法律在任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的情況。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1035)

LJ FUTURE LT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擬對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發送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提案的更多詳情、計劃、解釋性聲明、與提案相關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發送給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提案實施取決於符合或放棄條件（如適用），因此提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實施。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採取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員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和 / 或其他專業顧問。

引言

請參閱 (i) LJ Future Ltd. (“要約人”) 和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布的聯合公告，除其他方面外，此公告還與要約人通過《公司法》第 86 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方式擬對公司進行私有化有關，以及 (ii) 要約人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布的關於延長計劃文件發送時間的聯合公告（統稱為“公告”）。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提案的更多詳情、計劃、解釋性聲明、與提案相關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的建議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發送給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組成，就本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諮詢。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任命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計劃文件包括（除其他方面外）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和建議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諮詢均載於計劃文件。

應敦促各股東首先仔細閱讀和考慮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後再決定如何對與將在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與方案相關的決議做出投票表決。

在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信函（載於計劃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提案的條款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旨在批准和實施方案的相關決議。

在考慮到本提案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信函中所載的因素、原因以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提案的條款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在法庭會議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旨在批准方案的相關決議；以及
- (b)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贊成旨在批准和實施方案的所有決議，包括批准通過取消和廢除方案股份來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量與取消和廢除的方案股份數量相等的新股份。

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

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分別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和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在法庭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立即舉行）在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舉行。法庭會議和計劃通知載於方案文件，可從證券交易所和公司各自網站上獲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出於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應得權利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應得權利之目的，公司提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以及相關股份證書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 4:30 之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公司轉讓辦公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根據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預計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最後壹天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出於確定方案股東在方案項下的應得權利之目的，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本方案項下的應得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轉讓文書以及相關股份證書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 4:30 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供以其名義或其指定人員的名義登記。

提案條件

本提案必須滿足或放棄（如適用）計劃文件第 56 至 74 頁的解釋性聲明中標題為“3. 提案條件”的章節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和公司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必須得到行政部門許可）當天或之前滿足或放棄所有條件，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方案將失效。假設所有這些條件均已滿足或（如適用）已放棄，預計方案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2) 條，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 4:00 起撤銷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時間表可能會有更改，僅作參考之用。在對時間表做出任何變更的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為有權出席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提交股份轉讓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應
得權利，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
票的應得權利，已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附注 1)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最晚時間^(附注 2)

- 法院會議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 特別股東大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於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
應得權利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
票的應得權利之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法庭會議^(附注 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注 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各自網站上公布法庭會議和特
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之前

預計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轉讓以符合資格享有方案項下權利的最晚
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在方案項下獲得資格的應得權利，已暫停辦
理公司股東登記^(附注 4)

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开始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旨在批准方案並確認方案中所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的申請的法庭審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开曼群岛时间)
公布旨在批准方案並確認方案中所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的申請的法庭審訊的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期日期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出於確定方案股東在方案項下享有取消價格的應得權利之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生效日期 ^(附注 5)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开曼群岛时间)
公布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和撤銷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期撤銷 ^(附注 6)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發出支票供享有方案項下的現金應得權利的最晚時間 ^(附注 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附注

- 在此期間，出於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應得權利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應得權利之目的，將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停止過戶期間不用於確定方案項下的應得權利。
- 應盡快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和日期。法庭會議的粉色委任代表表格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上述最晚時間和日期之前送達方可有效。填寫和寄回法庭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不會排除獨立股東和股東分別出席相關會議和在會議上親自投票。如果股東在送達其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則寄回的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已依法撤銷。
- 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上述規定時間和日期在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舉行。詳情請參見方案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庭會議通知以及方案文件附錄六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出於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方案項下的應得權利的方案股東之目的，將於該等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
- 在方案文件第七部分中標題為“3. 提案條件”的段落所載所有條件均已滿足或（在允許範圍內）已放棄（視情況而定）後，將批准方案的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屆時方案將生效，且對要約人、公司和所有方案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如果本提案成為無條件提案且方案生效，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 4:00 後撤銷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將在生效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通過普通郵件發送供享有與取消價格相關的現金應得權利的支票，風險由接受者承擔，發送至公司股東登記冊中顯示的註冊地址。

警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提案實施取決於符合或放棄條件(如適用)，因此提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實施。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採取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員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和 / 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 LJ Future Ltd 董事會命令

王珞珈
董事

根據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命令

王啟松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要約人和控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

要約人和控股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集團相關信息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做出所有合理詢問後，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均在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得出，而且不存在本公告中未包含的其他事實，遺漏該等事實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要約人和控股公司相關信息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做出所有合理詢問後，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均在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得出，而且不存在本公告中未包含的其他事實，遺漏該等事實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